

贵阳市节能中心 2023 年
单位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节能中心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促进能源合理利用，为节约能源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负责开展全市节能领域相关服务工作；负责为用能单位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负责开展综合性能源和节能领域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开展节能目标分析预测、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节能技术、产品和工艺的推广认证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煤电油气运等要素运行统筹调度和协调报账工作；协助做好风能、光能、核能、抽水蓄能等能源行业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节能中心为贵阳市发展改革委所属正科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其中，管理人员 11 名、专业技术人员 4 名、工勤人员 1 名。现在职在编人员 12 人。在职人员包括：事业干部在职 11 人；工勤人员 1 人。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人员构成（人）								
			总编制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编制	其中：事业工勤编制	行政在职人数	其中：行政工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事业工勤	离休人数	退休人数
1	贵阳市节能中心	事业单位	16	0	1	0	0	12	1	0	0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开展监察意见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对 2022 年度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耗标杆和基准水平等专项监察中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和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对下达的监察意见书的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未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专项监察。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续强化对我市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能源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监察。

（三）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监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我市范围内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进行专项监察。

（四）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达标情况专项监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我市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相关企业能效达标情况开展专项节能监察，督促企业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

（五）能耗数据监测。充分发挥“贵阳市节能低碳在线监测管理运营平台”在能耗数据监测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全市84家纳入监测平台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数据的监测，定期收集、审核和汇总分析有关能耗数据，为能耗“双控”工作提供辅助支撑作用。

（六）高耗能行业能耗分析。进一步加强纳入监测平台的六大高耗能行业的能源消耗总量、能源消费结构、行业分布及区域分布情况等数据进行分析，为有关业务处室对高耗能企业及“两高”项目的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七）能源运行分析。每季度对全市能源生产情况、能源消费情况、能源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报告，为全

市能源运行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八）重点用能单位技术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加强对全市年耗能量 3000tce 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在用能管理、节能制度及措施、节能技术运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针对性地帮助用能单位解决节能管理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 2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36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276.67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额 285.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85.04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0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1 万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3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 （1）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8.91 万元；
- （2）因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
- （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2、上年结转 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6 万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53 万元，减少 1.56%，主要原因是：（1）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10.86 万元；（2）因本年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2.8 万元；（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1.71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1.81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276.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6.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6.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76.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76.6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3.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32 万元。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276.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9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1）因

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8.91 万元；（2）因本年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76.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67 万元，项目支出 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7.9 万元，具体构成及增减变化情况如下：（1）因工作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较上年减少 8.91 万元；（2）因本年社保标准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较上年增加 0.11 万元；（3）因医保标准调整，卫生健康支出较上年增加 0.28 万元；（4）因在职人员正常薪资上调，公积金计算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206.67 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 173.7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 32.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邮电、差旅、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3 年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2023 年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6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2 辆。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0 万元。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3 年单位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14）

贵阳市节能中心对“节能低碳在线监测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2023 年度，本单位仅有这一个项目。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 32.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44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差旅费 0.86 万元、工会经费 1.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万元。2023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0.41 万元，减少 1.23%，主要原因：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0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3 年单位预算中无重要项目、重大支出。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

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节能中心的基本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